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发行保荐书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五月

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接受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中航机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郭威、唐超、马伟和阳静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书。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4
三、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5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5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4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19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5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30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简要评价.....	36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航机电/公司	指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机电公司	指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新航集团	指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三江机械	指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枫阳公司	指	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贵航电机	指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四川凌峰	指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贵州风雷	指	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泛华	指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庆安公司	指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陕航电气	指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郑飞公司	指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川西机器	指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精机科技	指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可转债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发行保荐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发行保荐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一）国泰君安具体负责保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指定郭威、唐超作为中航机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

郭威：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了岭南集团收购东方宾馆项目、中国铝业、中航机电、亿纬锂能、中金岭南、浙富控股、长江证券再融资项目、华锡集团 IPO、欧派家居 IPO 项目等。

唐超：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先后参与了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股票、博朗环境新三板推荐挂牌、尤洛卡 IPO、西部黄金 IPO、用友软件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金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贵糖股份重组暨云硫矿业借壳上市、物产中大重组暨物产集团整体上市、物产中大公司债券等项目，保荐了物产中拓非公开、张家界非公开等项目。

（后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二）中航证券具体负责保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航证券指定马伟、阳静作为中航机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

马伟：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长江润发 IPO、中航电子非公开发行、中航光电非公开发行及公司债、中航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航机电非公开发行股票、成飞集成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阳静：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主持和参与了报喜鸟公开增发、中航电子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航精机重大资产重组、中航电子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航光电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债、人福医药 2013 年非公开发行、中航投资非公开发行、航空动力重大资产重组、成飞集成重大资产重组、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中航飞机非公开发行、健帆生物 IPO、宝硕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齐星铁塔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后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国泰君安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协办人：强强

项目经办人：张敖、夏祺

（二）中航证券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协办人：赵丽丽

项目经办人：李银栋、刘梦阳、张镇疆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发行人名称（中文）：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AVIC 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坚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5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5号院20号楼

邮政编码：100028

联系电话：010-58354876

公司传真：010-58354884

业务范围：为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信息等领域提供相应配套产品及服务。车船载系统、各类精冲制品及精密冲压模具、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及系统、电动车、制冷系统、信息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696,106	12.91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77,693,369	3.23
3、其他内资持股	233,002,737	9.6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2,924,720	9.68
境内自然人持股	78,017	0.00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5、高管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5,059,451	87.09
1、人民币普通股	2,095,059,451	87.09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
4、其他	-	-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三、股份总数	2,405,755,557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90,441.93	37.59
2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29,259.34	12.16
3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769.34	3.23
4	国联安基金-平安银行-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724.27	3.21
5	宁波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5.47	2.58
6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菱津杉-中航机电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661.60	1.94
7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4,183.84	1.74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27.56	1.51
9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3,109.29	1.29
1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2016）186 号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39.19	1.2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航空工业旗下航空机电系统业务的专业化整合和产业化发展平台，主营业务为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空调压缩机以及汽车调角器、滑轨等座椅精密调节装置。

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生产单位
1	机载悬挂与发射控制系统	庆安公司、郑飞公司、贵州风雷
2	机载飞行控制子系统	庆安公司
3	空调压缩机	庆安公司
4	民用航空零组件	庆安公司
5	航空电源系统	陕航电气
6	发动机点火系统	陕航电气、四川泛华
7	航空液压助力器及作动筒	四川凌峰
8	中小飞机/特种飞机起落架	四川凌峰
9	航空电力变换设备	贵航电机
10	压铸及冷挤压产品	贵航电机
11	汽车起动机	贵航电机
12	航空机载燃油测量系统	四川泛华

13	地面检测试验设备	四川泛华
14	等静压机	川西机器
15	航空燃油系统附件	川西机器
16	调角器	精机科技
17	滑轨	精机科技
18	航空液压燃油电磁元件	枫阳公司
19	非航空液压元件	枫阳公司
20	非航空液压系统类产品	枫阳公司

(五) 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额的变化表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7,356.34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04年06月	首次公开发行	11,360.66
	2007年07月	定向增发	16,322.31
	2012年12月	重大资产重组	371,876.19
	2014年03月	公司债券	74,800.00
	2016年03月	定向增发	196,136.19
	合计		670,495.35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税前）	26,903.11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	1,055,731.76		

(六)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机电公司和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90,441.93	37.59
2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29,259.34	12.16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情况

(1)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航空工业直接持有发行人1.74%的股权，并通过机电公司（持有发行人37.59%股权）、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持有发行人12.16%股权）、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1.29%股权）、中航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95%股权）、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23%股权）等间接持有发行人 55.22%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56.96%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左鸣
注册资本	6,4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732K

（2）控股股东简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机电公司持有发行人 904,419,33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59%。

名称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坚
注册资本	499,777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A 座 1 层 101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投资与管理；航天、船舶、电子信息相关的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部件及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机电设备及系统、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化产品生产、研发及服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

	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7582W

(3) 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持有发行人 292,593,36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16%。

名称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马永胜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新园路 2 号
成立日期	1968 年 0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防护救生装备、民用飞机座椅、液压调节装置与生活卫生设备、汽车座椅与调节机构、石油化工环境保护设备的科技开发、制造；航空及非航空安全、救生可靠性的试验、测试、鉴定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船用、高速列车专用座椅、汽车零配件的科技开发、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579857838U

(七)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2,222,488.05	2,006,735.12	1,911,670.20
负债总额	1,166,756.29	1,134,668.16	1,278,553.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53,239.39	749,711.72	548,208.46
少数股东权益	202,492.37	122,355.24	84,908.48
股东权益合计	1,055,731.76	872,066.96	633,116.94

(2) 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资产总额	783,090.94	731,197.59	506,434.26
负债总额	115,182.79	125,864.43	82,214.58
股东权益合计	667,908.15	605,333.16	424,219.68

(3)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923,219.20	851,248.44	794,164.02
营业利润	80,558.03	54,657.09	52,089.12
利润总额	80,181.23	66,329.02	61,263.49
净利润	58,600.24	57,582.64	50,795.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00.84	58,314.09	51,934.22

(4) 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4,866.08	4,656.27	5,554.39
营业利润	61,931.18	-353.56	19,711.14
利润总额	61,931.18	158.86	19,711.14
净利润	61,931.18	158.86	19,711.14

(5)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33.35	81,379.40	58,10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01.76	-71,817.77	-65,24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21.25	53,944.68	23,246.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772.73	63,477.33	16,219.98

(6) 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8.86	552.94	4,96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3.25	-192,705.22	3,63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2.61	186,299.70	-8,917.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88.24	-5,852.54	-308.57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	-------	-------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4.61	-279.89	1,867.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50.56	7,158.95	5,218.3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1,176.47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695.26	3,013.5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3,722.15	3,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78.29	13,082.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868.57	2,830.19	3,34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3.78	1,010.81	432.70
所得税影响额	11,429.97	2,598.70	4,730.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6.18	293.54	296.19
合计	138.12	15,723.51	25,434.22
占净利润比重	0.24%	27.31%	50.07%

3、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或 2017年	2016-12-31 或 2016年	2015-12-31 或 2015年
每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8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8	0.13

财务指标	2017-12-31 或 2017 年	2016-12-31 或 2016 年	2015-12-31 或 2015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5	4.67	5.8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83	0.51	0.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40	0.17
毛利率（%）	26.17	24.78	23.9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79	7.78	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	7.92	9.95
扣非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77	5.68	4.59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5	6.04	5.38
流动比率（倍）	1.42	1.35	1.23
速动比率（倍）	1.03	1.03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50	56.54	66.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71	17.21	16.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7	3.65	2.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0	1.69	1.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6	2.04	2.0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4	0.43	0.44

注：根据当期财务报表计算。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其中：息税前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4、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最近三年营业业务收入构成

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航空产品	544,589.49	58.99	519,679.59	61.05	478,784.77	60.29
非航空产品	369,559.54	40.03	318,440.17	37.41	290,151.02	36.54
现代服务业及其他	9,070.17	0.98	13,128.68	1.54	25,228.24	3.18
合计	923,219.20	100.00	851,248.44	100.00	794,164.02	100.00

（2）最近三年毛利润构成

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航空产品	171,867.36	71.13	154,232.03	73.13	135,043.10	71.12
非航空产品	65,461.30	27.09	52,472.55	24.88	49,575.76	26.11
现代服务业及其他	4,306.85	1.78	4,202.59	1.99	5,256.04	2.77
合计	241,635.51	100.00	210,907.17	100.00	189,874.89	100.00

(3) 最近三年毛利率情况

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航空产品	31.56%	29.68%	28.21%
非航空产品	17.71%	16.48%	17.09%
现代服务业及其他	47.48%	32.01%	20.83%
综合毛利率	26.17%	24.78%	23.91%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 国泰君安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国泰君安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国泰君安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关于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国泰君安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中航证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航空工业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航证券100%的股权，为中航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同时，航空工业直接持有中航机电1.74%的股份，并通过下属单位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航机电55.22%的股份，合计控制中航机电56.96%的股份，为中航机电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中航证券与中航机电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为此，中航机电聘请无关联关系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作为第一保荐机构，中航证券作为联合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泰君安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国泰君安内部审核程序

遵照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国泰君安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进行了审核。

国泰君安设立了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内核小组”）作为参与证券（股权）承销发行的内控机构，负责对拟向监管机构报送的股权融资发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保股权融资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确保申请材料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具有较高的质量。国泰君安内核小组的审核程

序如下：

(1) 申请材料受理：项目组负责将齐备的申报材料报国泰君安内核小组；

(2) 书面审核：在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由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证券发行审核部安排主审员进行核查，提供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作出答复，并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

(3) 内核会议：由业务部门向内核小组书面或电话提出召开内核会议的申请，由内核小组决定会议形式（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及书面评议等）、会议日期；

(4) 内核项目表决：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完成答复，并将答复及修订后的申报材料完成挂网后，由内核小组秘书组织投票表决，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投票内容有三种：同意推荐、有条件同意推荐、不同意推荐；

(5) 内核会议意见的落实：内核表决同意推荐的项目，项目人员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将落实内核意见说明、修改后的申报材料等递交证券发行审核部，由其按照内核意见审核，符合内核要求的，证券发行审核部及时出具审核意见，并将申请材料报公司审批同意后上报监管机构。

2、国泰君安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小组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内核会议对中航工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进行了审核。2017年9月13日，国泰君安内核小组完成投票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推荐，0票有条件同意推荐，0票不同意推荐，投票结果达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审议认为：中航机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中航机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中航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中航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立项审查

中航证券项目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执业标准、专业知识和行业背景等，通过与客户接触、实地考察、询问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调查，并通过多种途径对项目进行分析、评判，包括对立项判断有重要影响的所有方面的立项前尽职调查。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完成《立项尽职调查报告》、《立项合规性审查表》等文件的制作，并按规定填写《立项申请表》，经中航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总经理批准，将上述立项申请材料提交项目立项审核小组审核。

中航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项目立项审核小组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中航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项目立项管理办法（2014 修订）》、《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等中航证券内部业务文件的要求，对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包括同意或否决。

通过项目立项审核小组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可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尽量降低项目风险的目的。

（2）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审核

项目立项后，中航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立项审核小组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

中航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下设的质量控制部是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小组的常设性办事机构，质量控制部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对项目方案提出建议；同时深入项目现场，适时参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讨论，共同寻求解决方案。

（3）项目内核审查

中航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对中航证券所有投资银行项目进行保荐申报前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提高中航证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保荐机构的发行承销风险。

内核负责人负责内核会议的召集，每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 9 名。内核会

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票设同意票、有条件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在表决中不得弃权。对由项目组正式提交内核会议审核的项目，内核表决投票时“同意”票及“有条件同意”票合计达到 6 票时，表决结果为通过；“同意”及“有条件同意”票合计未达到 6 票的，表决结果为否决。发表“有条件同意”及“反对”意见的内核委员应详细说明理由。

中航证券的保荐项目必须经过中航证券内核小组及质量控制部审查通过后，方可启动有关书面材料的签章流程，并由中航证券出具正式的推荐文件，将全部发行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中航证券内核意见

中航证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的内核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参会内核委员共 9 人，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了表决。

中航机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9 人，“同意”票数为 9 票，投票结果符合《中航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则（2014 年修订）》“表决投票时‘同意’（包括‘有条件同意’）票数达到 6 票为通过”的规定。本次内核会议结果为“项目通过”。

内核会议后，质量控制部将内核小组审核意见传达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了回复和申报材料的修改，并书面回复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再次传达给内核小组成员，并经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无异议。

中航证券认为，中航机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中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公开发行可转债申报文件符合相关要求，同意中航证券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国泰君安、中航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国泰君安、中航证券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国泰君安、中航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一）国泰君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君安作为中航机电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因此，国泰君安同意保荐中航机电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中航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中航证券作为中航机电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因此，中航证券同意保荐中航机电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国泰君安、中航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17年8月8日、2017年9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

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企业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9月11日，发行人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机电公司发出的《提议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机电公司提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企业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7.45%股权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72.55%股权之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7.45%股权之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决定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国泰君安、中航证券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企业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7.45%股权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2.55%股权之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7.45%股权之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以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工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泰君安、中航证券经核查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证券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国泰君安、中航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参考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参考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中审众环出具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8）020469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参考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8）020468 号），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参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6、参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约为56,049.72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将不少于此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1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新航集团100%股权	70,073.77	70,073.77
2	收购宜宾三江机械100%股权	25,973.09	25,973.09
3	枫阳公司电磁阀扩大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7,808.00	6,400.00
4	贵航电机航空电源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8,591.00	7,000.00
5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作动器制造与维修能力提升项目	10,815.00	10,000.00
6	贵州风雷航空悬挂发射系统产业化项目	27,142.00	25,000.00
7	四川泛华航空产品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8,934.00	8,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57,553.14	57,553.14
合计		216,890.00	210,000.00

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将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10、经发行人确认及国泰君安、中航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国泰君安、中航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国泰君安、中航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1、发行人制定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3月修订)》已由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3月修订）》已由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中审众环出具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8）020469号），认为“中航机电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国泰君安、中航证券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

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国泰君安、中航证券核查，发行人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中审众环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20549 号）及经国泰君安、中航证券核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国泰君安、中航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26,500.00 万元、42,590.58 万元和 57,762.72 万元；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国泰君安、中航证券核查，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国泰君安、中航证券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和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国泰君安、中航证券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资料及说明，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公开发行证券且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以上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国泰君安、中航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1、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7 次、1.69 次和 2.00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 2.03 次、2.04 次和 1.96 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良资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其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6,973.94 万元，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56,049.72 万元的 3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国泰君安、中航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
-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综上, 国泰君安、中航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10,00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新航集团100%股权	70,073.77	70,073.77
2	收购宜宾三江机械100%股权	25,973.09	25,973.09
3	枫阳公司电磁阀扩大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7,808.00	6,400.00
4	贵航电机航空电源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8,591.00	7,000.00
5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作动器制造与维修能力提升项目	10,815.00	10,000.00
6	贵州风雷航空悬挂发射系统产业化项目	27,142.00	25,000.00
7	四川泛华航空产品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8,934.00	8,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57,553.14	57,553.14
合计		216,890.00	210,000.00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新航集团 100%股权、收购宜宾三江机械 100%股权、投资发行人子公司的 5 个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收购新航集团 100%股权、收购宜宾三江机械 100%股权、投资发行人子公司的 5 个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证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国泰君安、中航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国泰君安、中航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根据中审众环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8）020467 号），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5.38%、6.04%和 7.35%；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055,731.76 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10,000.00 万元，本次证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285,000.00 万元，占其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33.40%；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6,049.72 万元；发行人此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210,00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将不少于此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国泰君安、中航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政策法规风险

1、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是航空工业旗下航空机电系统的专业化整合和产业化发展平台，主要业务包括航空机电产品的市场开拓、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维修保障等，为航空装备提供大专业配套系统产品。

航空装备制造业长期以来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航空机电产业具有一定的行业特殊性，发行人因在航空机电领域的主导地位得到快速发展。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将会给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发行人未来的投资重点主要涵盖军用航空、民用航空、非航空防务等多个领域，国家及地方的经济发展形势、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政策、能源产业政策等都将对发行人未来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2、国际政治关系影响的风险

一直以来，航空产业都是国家安防的重要支柱，而航空机电是航空产业的核心之一，我国国际政治关系及环境直接影响着航空机电产业的发展方向。军用航空产品、非航空防务产品均为发行人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极端情况下，发行人需要保证完成国家安防相关的生产任务，可能对发行人其他产品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波动等风险

目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外汇市场及资本市场等如发生不利变化或调整，都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绩表现。同时，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的不利因素的发生也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产品技术研发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对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加工精度、可靠性等均有较高的要求。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发行人高度重视开发创新，每年都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用于产品的技术开发，目前发行人拥有的多项核心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但是若发行人不能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将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繁多，主要包括成附件、钢材、铝材、铜材和非金

属材料等。发行人的成附件大部分属于军品，其价格变动须经严格的审批程序，价格相对稳定，但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价格波动风险，若其价格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发行人采购的钢材、铝材、铜材和非金属材料的价格随市场价格变动而变动，尽管其采购金额占总成本的比例较低，但该类原材料价格若发生波动，仍将影响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军民融合政策的实施，行业竞争环境愈发激烈，原军工行业相对封闭的格局将逐步被打破，军工企业将面临来自其他军工集团和民企的竞争，如果发行人不能在优势产品上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以巩固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可能造成发行人市场份额减少，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大型央企集团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管理效率，内部通过设立专业化事业部，整合内部零散体系，实现科研生产合力，提高了资源使用效率，推动公司高效运营。尽管发行人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运转良好，但由于发行人下属公司数量较多、地域分布较广，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发行人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均有所增加，对发行人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仍存在无法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高效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五）关联交易导致的风险

因所处行业的体系分工特点，发行人与航空工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产品配套、原材料采购等。尽管该等关联交易均出于生产经营目的，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军方定价或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但仍然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六）财务风险

1、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部分下属公司目前可享受我国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但如果上述优惠政策变动，或下属公司不能达到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则发行人的净利润可能受到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部分下属公司目前可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如未来该等下属公司无法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从而停止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则发行人的净利润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航空产品的客户多为规模大、信誉高的国有企业，发行人给予其较长的信用期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14,337.79万元、463,430.19万元和428,275.74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7次、1.69次和2.00次。发行人客户信用状况良好，资产质量高，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小，但应收账款如不能按期收回，仍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因投资并购形成的商誉总额为33,132.24万元。如果被并购企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的不利影响，或自身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经营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其经营状况急剧恶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收购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新航集团和宜宾三江机械的股权，虽然该等标的公司业务均与发行人主业相关，且标的公司均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运营较长时间，但其与发行人仍有可能在短期内无法达到最佳整合效果。另一方面，收购完成后该等标的公司将纳入发行人的经营和整合范围，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佳，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将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化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电磁阀扩大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等 5 个产业化项目。产业化项目的选择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市场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等因素影响而陷入衰退，将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达不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1、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的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社会形势、汇率、投资者的偏好和心理预期都会对其走势产生影响。如果因上述等因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发行人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息，从而增加发行人财务费用和经营压力。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其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3、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发行人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

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当发行人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后，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如发行人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向发行人回售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还可能导致转股时新增股本总数较修正前有所增加，对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和每股收益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5、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项目、投资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巩固发行人在航空机电领域的竞争优势，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业务领域，对于发行人经营规模和净利润产生显著提升作用，也有利于发行人促进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经营指标持续向好。但由于可转债的转股情况受发行窗口、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产业化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无法全部产生收益。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简要评价

（一）行业竞争状况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航空机电制造业的竞争状况

目前全球航空机电制造领域主要制造商包括霍尼韦尔、派克、汉胜、古德里奇、利勃海尔等公司，分别为波音、空客、庞巴迪等民用飞机制造商及波音、洛克西德·马丁、诺斯罗普·格鲁曼、BAE 系统公司、欧洲航空防务航天公司等军用飞机制造商提供航空机电系统产品配套。

与全球顶尖的制造商相比，我国在航空制造领域起步较晚，技术能力相对薄弱，航空机电系统制造水平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短期内难与国际巨头相比。航空工业长期以来在航空机电系统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军用飞机领域，航空机电系统主要为国内军用飞机、直升飞机等产品配套，并已形成了稳定的供货体系；民用飞机方面，国际适航证对飞机、机载设备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使得我国难以在短期内打入国际民用航空领域，一定时期内仅能为上述国际顶尖的航空机电系统制造商提供外包生产服务；但随着大飞机 C919 项目的实施，我国将与国际知名航空厂商展开积极合作，有助于为我国产品获得国际适航证打开局面，进入国际民用航空领域。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航空工业旗下航空机电系统的专业化研发、实验、制造平台，多年来为国内外众多航空和汽车厂商提供核心零部件，形成了一批国内领先的生产制造能力，在我国装备制造升级和国防现代化建设中做出了重要贡献。

“十三五”期间，航空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得到空前重视，特别是“大飞机专项”和“两机专项（‘两机’指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的立项，将航空制造业的发展提高到了国家未来发展的高度，发行人为飞机多项重要系统的国内唯一提供商，面临重大发展机遇和外部压力。通过不断加强自身科研生产实力，发行人自身能力不断加强，特别是在 2016 年发行人完成非公开发行和收购贵州风雷及枫阳公司后，发行人资金问题得到极大解决，航空机电产品谱系更加完善，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逐渐形成了机制体制、平台整合、技术实验和生产管理四方面的核心实力，四大核心实力相互促进，最终帮助发行人进入良性发展的快车道。

(1) 体制机制方面，发行人充分利用背靠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的优势地位，同所配套主机厂所形成长期紧密合作关系，能够实现先一步沟通、快一步研制、全流程行跟踪等独有竞争优势。

(2) 平台整合方面，发行人是航空工业航空机电系统专业化整合平台，2016年发行人通过收购贵州风雷和枫阳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航空机电全科目的平台地位；同时发行人内部通过设立专业化事业部，整合了内部零散体系，实现科研生产合力，提高了资源使用效率，推动公司高效运营。

(3) 技术实验方面，发行人通过多方面运作及多渠道融资，大力发展公司的科研技术及实验验证能力，多项新研项目通过认证，多型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建设了多个重点实验平台，在电磁兼容、外部环境模拟、飞行状态模拟等方面实现了国际水平的验证能力，有利于保障发行人未来产品线发展。

(4) 生产管理方面，发行人通过国际合作学习借鉴国际先进企业生产管理模式，创造性的设计了多种工艺生产模式，提高了人员生产效率；通过信息化手段促进工业制造转型，建设了如 IMES 柔性生产线等先进理念生产系统，解决了产品“多品种，小批次”的生产难点，向工业 4.0 目标努力迈进。

发行人通过四方面能力建设，形成了保证公司不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四方面能力互相作用，使发行人从研发、生产、销售及资金保证全流程实现良性循环，为发行人业绩提升奠定基础。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目前我国政治、社会环境稳定、经济保持稳定发展，国家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为航空工业产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基础保障。国民经济与国防战略的发展与深化均为航空工业领域提供了广阔的发展与应用空间。

近年来，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适应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的需

要，中国政府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上，保持国防费用的合理适度增长。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强化国防建设，对各类航空器产品的需求持续旺盛，这给相关航空制造企业带来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而且国内飞机新产品的研制也进入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同时，国家适度开放民间资本、社会资本进入航空工业领域的政策，给该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动力。使军工行业的壁垒逐渐被打破，对军工企业而言既是机遇又是挑战，一方面军工企业可以获得更广泛的融资渠道达到融资目的。

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航空运输业也将继续保持年均 10%左右的增长势头，在国家综合运输体系中的比重也将进一步提高，高速增长的航空客、货运输需求也将为我国航空工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在目前大中型民用客机主要由美国波音公司和欧洲空客公司垄断生产的情况下，未来伴随着民用飞机市场的增长，航空零部件的全球转包生产也将同时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我国“十三五”期间随着大型客机、支线飞机、通用飞机的蓬勃发展，民用航空市场潜力巨大。未来民用航空配套及机载设备的发展也将重点围绕设计集成、总装制造等方面发展。我国航空机电领域正积极与国际先进航空机电企业进行对接，拟通过合资、合作、转包生产等多种形式，努力快速提升民用航空机载系统及产品的技术水平；积极开展航空机电产品适航取证的研究，努力实现在国际合作、民机机电产品研发、适航取证、民机维修等领域的突破与发展。

2、不利因素

我国航空工业产业现有能力和航空装备发展需求之间存在较大差距，如发动机、雷达、精密航电等重要设备仍制约着整体装备的发展，部分原材料及关键器件仍受制于国外发达国家，整体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我国民用飞机产业发展面临挑战。目前，国际大型飞机企业基本占据了世界民用飞机市场，而我国的民用飞机产业仍处于起步阶段，国内适应民机发展的运行机制尚在探索中，中国民用航空产业将面临十分激烈的市场竞争。

在国际航空客运领域准入机制的框架中，发达国家目前垄断了大型客机适航

标准的制定，未来我国民用客机可能将面临严格的准入限制。

我国航空工业基础实力仍然较为薄弱。航空工业产业技术储备仍然不足，高素质科技人才缺乏，其中，特别缺乏专门从事民用航空产品研究、开发、适航、验证以及服务保障的专业化队伍。科研组织体系和科研设施仍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强强
强强 2018年8月23日

保荐代表人: 郭威
郭威 2018年8月23日

唐超
唐超 2018年8月23日

内核负责人: 许业荣
许业荣 2018年8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健
朱健 2018年8月23日

总经理(总裁): 王松
王松 2018年8月23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杨德红 2018年8月23日

保荐机构公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丽丽
赵丽丽

保荐代表人: 马伟 阳静
马伟 阳静

内核负责人: 莫斌
莫斌

保荐业务负责人: 陈腾龙
陈腾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晓峰
王晓峰

总经理或授权代表: 王晓峰
王晓峰

董事长: 王晓峰
王晓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已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书》”），为尽职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行、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国泰君安指定保荐代表人郭威（身份证号 430703198208060015）、唐超（身份证号 430611198307164519）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书》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的
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威

保荐代表人(签字)



唐超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德红

授权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现指定马伟（身份证号 370724198212203854）、阳静（身份证号 512226197412200024）担任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中航证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前述同志负责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 伟



阳 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晓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签字资格情况说明及承诺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公告[2012]4号）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对签字保荐代表人郭威、唐超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郭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郭威担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83，上市板块：深交所主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发行完成项目 2 家，郭威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33，上市板块：上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14，上市板块：深交所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郭威具备签署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资格。

唐超：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唐超担任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板块：深交所中小企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发行完成项目 2 家，唐超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6，上市板块：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30，上市板块：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唐超具备签署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资格。

国泰君安及保荐代表人郭威、唐超承诺，上述情况均属实，并符合《关于进

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情况说明及承诺的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威

郭威

保荐代表人(签字)

唐超

唐超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签字资格情况说明及承诺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公告[2012]4号）的要求，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对签字保荐代表人马伟、阳静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马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马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 1 家，马伟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90，上市板块：深交所中小企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获得贵会的核准批复。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马伟具备签署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资格。

阳静：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阳静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有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板块：深交所中小企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板块：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板块：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发行完成项目 3 家，阳静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50，上市板块：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29，上市板块：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59，上市板块：深交所中小企业板）非公开发

票项目。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阳静具备签署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资格。

中航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马伟、阳静承诺，上述情况均属实，并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情况说明及承诺的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 伟


阳 静

